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万集科技”）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合资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布局，为了更好的拓展智能交通业务，增强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开拓及智能网联项目承接能力，公司拟与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众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众行科技（内蒙古包头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众行科技”或“合资公司”，最终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为准），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整，其中联众公司以货币出资255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万集科技以技术出资24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9%。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包头合资公司的相关事宜。（合资公司的相关信息均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包头合资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5318518504E

法定代表人：张伟强

注册资本：叁佰万元（人民币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石拐区新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1号楼202号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科技中介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照明器具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包头市喜桂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00	100%

合计	300	100%
----	-----	------

2、联众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联众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众行科技（内蒙古包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4、注册地址：包头大数据产业园 A 座 A207-194（众创空间优质办公区）

5、投资金额及出资方式：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联众公司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万集科技以技术出资 24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

6、出资方式及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	货币	51%
2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专利	49%
合计		500	—	100%

上述拟设立的合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万集科技，股票代码：300552）；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为加强各方业务合作，以内蒙古包头市为核心拓展智能交通业务，甲方与乙方拟共同成立众行科技（内蒙古包头市）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 4、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1) 合资公司由甲方、乙方共同出资成立，其中甲方以技术出资 24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49%；乙方以货币出资 255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

(2) 合资公司中，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	技术	49.00%	技术
2	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	货币	51.00%	自有资金
合计		500	—	100.00%	—

(3) 各方约定，甲方以不少于 3 项专利技术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并由乙方指派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专利技术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不低于 245 万元，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专利技术评估及转让相关事宜。乙方以人民币 255 万元现金方式出资，首笔出资额 150 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后 6 个月内实缴到位，剩余出资额于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实缴到位，出资成立后出具验资报告。

#### 5、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名称：众行科技（内蒙古包头市）有限责任公司

(2)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

(3) 注册地址：包头大数据产业园 A 座 A207-194（众创空间优质办公区）

(4)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

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

(5) 合资公司注册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 6、公司治理

(1)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人。由乙方提名 2 人，甲方提名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由乙方提名。董事会任期为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甲方委派。监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甲方可自行决定委派或撤销其委派的监事。

(3)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财务经理 1 名，由乙方委派；经营管理团队人员基于公司发展在本地招聘；合资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7、合资公司承接智能网联项目需事先做好项目财务预算，相关预算经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及董事会一致确认后方可承接。

8、甲、乙双方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对合资公司的分红权。

9、本协议经甲方、乙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甲方董事会、乙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复同意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万集科技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交通生态综合服务提供商，以产业生态构建为核心，提供涵盖产品、系统、平台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求，拟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以内蒙古自治区为核心拓展智能交通业务，增强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市场开拓及智能网联项目承接能力。

### 2、存在的风险

#### (1) 经营风险

公司与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新设合资公司相关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 （2）评估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专利入股形式参与，存在专利技术评估结果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组建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评估团队，对专利技术的创新性、实用性、市场潜力等进行全面评估。公司将督促联众公司选择拥有丰富的专利技术评估经验的资产评估机构，明确评估的具体标准、方法和流程，确保评估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项目进展情况。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以专利入股形式参与，不涉及具体现金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包头市联众大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公司的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0日